

# 广东省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 关于《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开发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使用情况表（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停车区）》的成果公告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于2026年1月6日经韶关市自然资源局批准。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要求，现将方案中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 一、公告机关

始兴县自然资源局

### 二、公告内容

#### 1.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原因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0.0683 公顷，均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不符合当地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中《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规定，本项目属于区域性交通设施，属于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建设项目准入目录（试行）第一种情形，拟通过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合理调整始兴县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满足建设项目用地需求。

## 2. 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范围

本次使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0.0683 公顷，共有 5 个落实地块，地块编号分别为 WLS01、WLS02、WLS03、WLS04、WLS05，位于司前镇河口村。

## 3. 主要控制指标变化情况

### （1）耕地保有量

本次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使用不涉及占用现状耕地及可调整地类，因此，不会对现状耕地的数量及布局产生影响。

### （2）永久基本农田保护

本次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范围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预留规模使用后，司前镇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及布局保持不变。

### （3）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涉及落实面积为 0.0683 公顷。边界外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后，司前镇的城镇建设用地布局有局部调整，边界外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增加 0.0683 公顷，等量缩减城镇开发边界内新增城镇建设用地 0.0683 公顷，始兴县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不变，符合新增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和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不突破的规定。

#### 4. 批准机关和批准时间

批准机关：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批准时间：2026 年 1 月 6 日

#### 三、公告方式

在始兴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同时在司前镇人民政府及所涉村委公示栏张贴公告。

特此公告。

附件：

1.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2.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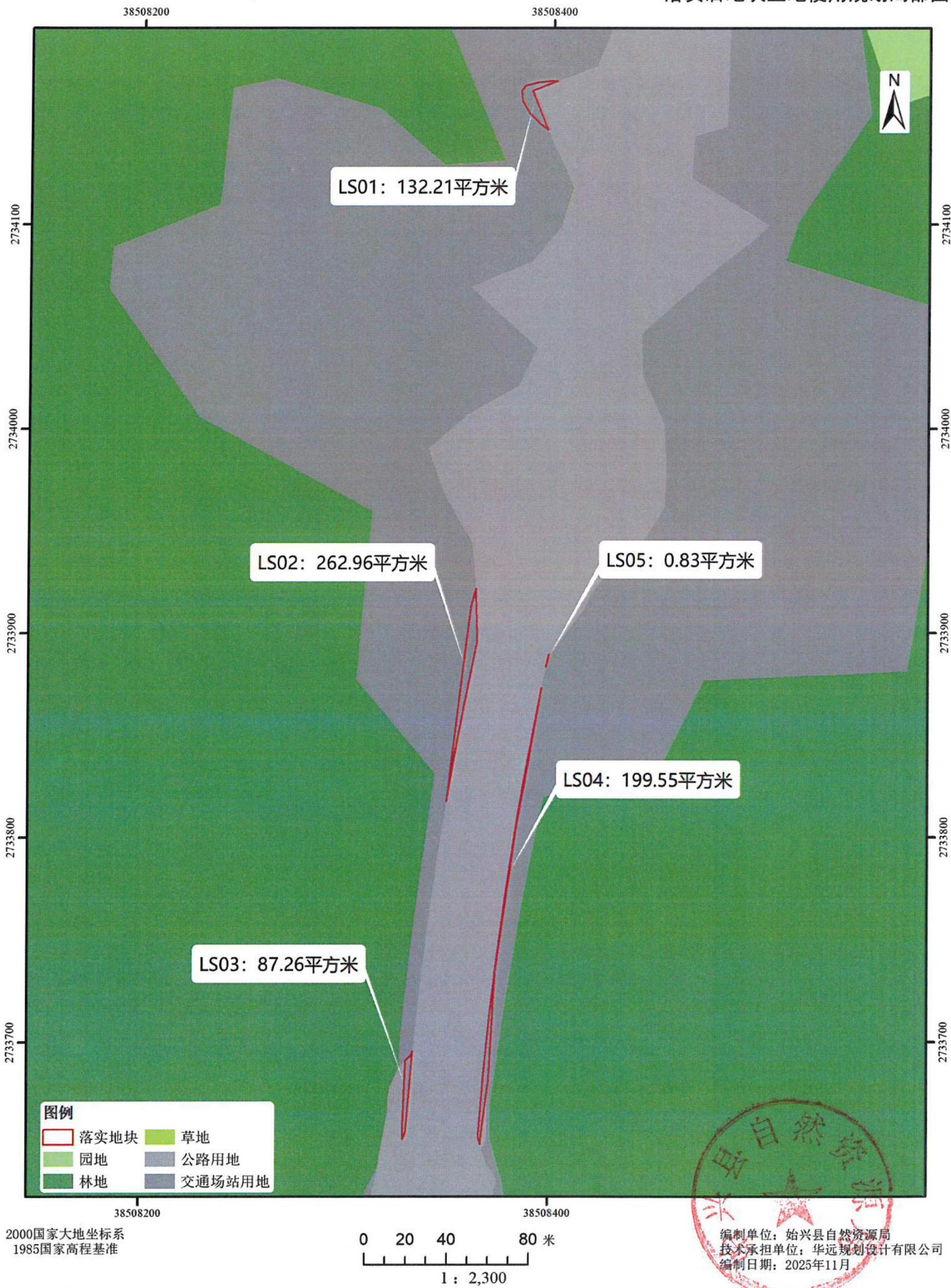




#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落实后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韶关市始兴县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方案

[广东省仁化（湘粤界）至博罗公路仁化至新丰段司前1号大桥新增桥梁拼宽及相关附属工程项目]

落实前地块土地使用规划局部图

